

证券代码：873846

证券简称：生特瑞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阅相关文件并经审慎分析后，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23 年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

2、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经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对此，我们表示无异议。

二、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 2024 年业务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将股东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有机结合在一起，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条款。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审议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额度范围内的投资决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为进一步提高运营资金的使用效率，综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效益，并为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 2024 年度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该议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为其所属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鉴于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1、公司拟定的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幅度，是综合衡量了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促进其勤勉尽责，从而提升经营管理质量和效率，确保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2、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任明川 刘泽明

2024 年 4 月 26 日